

## 黑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	部门	项目	收费项目		管理方式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序号		序号				
一	外事		1	认证费（含加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1999]466号, [1992]价费字198号
			2	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198号, 黑价联字[1999]21号, 计价格[1999]466号, 黑外字[1994]15号
				(1) 代办外国签证（限于国家机关）		同上
				(2) 代办外国签证加急（限于国家机关）		同上
				(3) 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同上
二	教育		3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 黑价联〔2014〕70号, 黑价联〔2017〕42号
			4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普通高中学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号, 教材[2003]4号, 黑教联发[1997]27号, 黑教联发[1997]43号, 黑教联[2010]70号, 黑价联[2011]70号, 黑价联[2014]83号, 黑财规审〔2017〕15号, 黑财综〔2017〕70号, 黑价联[2017]38号, 黑价联[2017]39号, 黑价行〔2018〕81号, 黑价行〔2018〕85号

二	教育		4 普通高中学费、 住宿费	普通高中住宿 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 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号, 教材 [2003]4号, 黑教联发[1997]27号, 黑教联发[1997]43号, 黑教联发 [1998]9号, 黑价联字 [2003]95号, 黑教联[2010]70号, 黑价联[2011]43号, 黑价联 [2011]70号
			5 中等职业学校学 费、住宿费	中等职业学校 学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 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号, 教材 [2003]4号, 财教[2009]442号, 财 教[2010]345号, 黑教联[2010]70 号, 黑价联[2011]70号, 黑价联〔 2012〕83号, 黑价联[2013]97号, 黑价联〔2014〕15号, 黑价联〔 2014〕55号, 黑价联〔2017〕33号, 黑价行〔2018〕107号
				中等职业学校 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 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号, 教材 [2003]4号, 黑教联[2010]70号, 黑价联[2011]70号, 黑价联〔2012 〕83号, 黑价联〔2014〕15号, 黑 价行〔2018〕107号

二	教育	6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全日制)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1) 高等学校本科学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号, 教材[2003]4号, 教外来[1998]7号, 计价格[2002]838号, 黑教联[1998]23号, 计价格[2002]665号, 发改价格[2005]2528号, 教材[2006]2号, 黑教厅联[2000]7号, 黑教联[2000]19号, 黑教联[2001]39号, 黑教联[2001]47号, 黑教联[2002]24号, 黑价联字[2006]17号, 黑教联[2007]1号, 黑价联字[2007]28号, 黑价联字[2007]34号, 黑价联字[2007]60号, 黑价联字[2007]94号, 黑价联字[2008]82号, 黑价联字
				(2) 研究生教育收费(含博士和硕士)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黑教联[2007]1号, 黑价联[2014]73号, 黑财综[2015]154号, 黑价联[2016]35号, 黑价联[2017]31号, 黑价行[2018]161号, 黑发改价格[2019]176号
				(3)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黑价联[2012]83号, 黑价联[2014]40号, 黑价联[2013]87号, 黑价联[2017]9号, 黑价联[2017]11号, 黑价联[2017]33号
				(4)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学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黑教联[2007]1号, 黑价联[2013]83号, 黑价联[2017]37号, 黑价联[2017]28号
		6	(5) 普通高等学校中外联合办学学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黑价联[2016]3号, 黑价行[2018]88号, 黑价行[2018]64号	
			(6) 软件学院学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计价格[2002]665号, 发改价格[2005]2528号, 黑价联字[2009]36号, [2018]2199号	
			(7) 高等学校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号, 教材[2003]4号, 教材[2006]2号, 黑教联[1998]20号, 黑教联[2007]1号, 黑价联[2011]70号, 黑价联[2014]27号, 黑价联[2014]73号	

二	教育		(8) 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1992]42号, [1992]价费字367号	
			(9)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同上	
		7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学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财综〔2014〕21号, 发改价格〔2009〕2555号, 计价格〔2002〕838号, 教财厅〔2000〕110号, 财办综〔2003〕203号, 黑价联〔2013〕30号, 黑价联〔2013〕73号, 黑财综〔2017〕52号
		8	招生录取费	(1) 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录取费	缴入地方国库	黑教联〔2000〕17号, 黑财预〔2009〕39号
(2) 成人中专考试招生录取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招生录取费	(3)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中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二	教育	8	招生录取费	(4) 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录取	缴入地方国库 黑价联〔2016〕59号	
		9	自学考试毕业生审查费		缴入地方国库 黑价联字〔1999〕第5号, 黑财预〔2009〕39号, 黑财综〔2017〕28号	
三	公安	10	证照费	(1)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黑财综〔2016〕139号	
				① 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② 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③ 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④ 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公通字〔2000〕99号, 黑财综〔2016〕139号, 黑价联〔2017〕23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财税函〔2018〕1号	
				① 因私护照 (含护照贴纸加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293号, 黑价联字〔2000〕19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黑发改价格函〔2019〕174号	

				② 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公通字[2000]99号
				③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2]1097号, 发改价格[2005]77号, 黑价联字[2002]62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黑发改价格函[2019]174号
				④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04]334号, 黑财综[2017]60号
				⑤ 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⑥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发改价格[2016]352号, 黑财综[2017]60号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		财综[2012]97号, 价费字[1992]240号, 黑价联[2017]20号
				① 居民户口簿	缴入地方国库	
				② 户口迁移证件	缴入地方国库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综[2004]8号, 财综[2007]34号, 黑财综[2007]64号, 发改价格[2005]436号, 黑财综[2018]1号, 财税[2018]37号, 黑财综[2018]37号, 黑财综[2018]103号
				(5) 机动车辆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 价费字[1992]240号, 计价格[1994]783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行业标准GA36-2014, 黑价联字[2006]20号, 黑财综[2016]26号
				① 号牌(含临时)		
				②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 号牌架		
三	公安	10	证照费			

三	公安	10	证照费	(6) 机动车辆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黑价联字[2001]5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黑价联字[2006]20号，黑财综[2016]2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黑价联[2017]23号，黑财综[2017]80号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黑财综[2008]94号，发改价格[2008]1575，黑价联字[2008]5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1	外国人签证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
		12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黑财综[2016]139号
四	民政	13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黑价规[2017]4号
五	人社	15	技工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黑价行[2018]107号
六	自然资源	16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黑财综[2014]176号
		17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黑财综[2014]176号，黑价联[2016]36号
		18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黑国土资规[2018]1号，黑财综[2014]176号

		19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黑价联〔2016〕67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黑财税〔2019〕29号
七		20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黑财综〔2015〕15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黑价联〔2015〕19号
		21	城镇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黑财综〔2014〕178号，黑财综〔2012〕121
	住房和城乡建设	22	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黑建城〔1999〕39号，财税〔2015〕68号，黑建城〔2017〕12号
八	交通运输	23	公路车辆通行费（限于车辆通行费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政府还贷公路）	缴入地方国库	《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黑交发〔2011〕482号，黑交发〔2011〕483号，黑交发〔2011〕484号，黑交发〔2012〕515号，黑交规〔2017〕16号，黑交规〔2018〕21号

			24 船员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黑财综[2014]151号, 黑价联〔2017〕56号, 黑价经〔2018〕132号
九	工业和信息化		25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 计价费[1998]218号, 发改价格[2003]2300号, 发改价格[2005]2812号, 黑价联[2017]23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8]601号, 黑价经[2018]78号



十	水利		26 水资源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1992]价费字181号, 财综[2003]89号, 财综[2008]79号, 黑财综[2008]202号, 发改价格[2009]1779号, 黑财综[2011]43号, 黑财综[2011]126号, 发改价格[2013]29号, 发改价格[2014]1959号, 黑价联[2015]72号, 黑价联〔2017〕43号,〔2018〕2198号
---	----	--	---------	--------	---

		27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 发改价格[2014]886号，黑财综〔 2016〕21号，黑价联[2017]23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十一	农业农村	28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	《渔业法》，[1992]价费字452号， 计价格[1994]400号，黑渔联 [1991]186号，财税〔2014〕101号

		29	农药实验费	(1) 田间试验费 (2) 残留试验费 (3) 药效试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992]价费字452号, 发改价格[2015]2136号, 黑价联[2015]63号, 黑价联[2017]23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十二	林业和草原	30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草原法》, 财综[2010]29号, 发改价格[2010]1235号, 黑财综[2010]112号, 黑价联[2018]76号
十三	卫生健康	31	鉴定费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财综[2003]27号,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黑价联[2016]47号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职业病防治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黑价联[2017]18号
十三	卫生健康	31	鉴定费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财综[2008]70号, 黑财综[2008]155号,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黑价联
		32	社会抚养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57号), 黑财规[2000]25号, 财规[2000]29号, 财
十四	人防	3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 中发[2001]9号, 省政府2002年5号令, 黑价联字[2003]39号, 黑财综[2005]67号, 黑财综[2009]123号, 黑财综[2014]176号, 黑财综[2017]45号
十五	法院	34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财行[2003]275号, 黑价联[2016]36号
十六	党校	35	党校系列学历教育招生录取费		缴入地方国库	黑财综[2016]73号, 黑价联[2016]51号

		36	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班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黑财综[2017]29号
十七	市场监管	3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价费字〔1992〕268号
			(1) 客运索道运营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1]10号,黑价联[2011]21号,黑价联[2014]96号
十七	市场监管	37	(2) 压力管道安装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同上
			(3)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审查检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同上
			(4)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68号,黑价联[2011]21号,黑价联[2014]96号,黑价联〔2014〕69号,黑价联[2016]53号,黑政办规[2017]33号,黑价联[2017]49号
			(5) 医用氧舱安装监督检验	缴入地方国库	黑财预[2009]39号,黑价联[2011]21号,黑价联[2014]96号
			(6) 在用常压汽车罐车定期检验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黑价联[2016]53号,黑政办规[2017]33号,黑价联[2017]49号
			(7) 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安装安全性能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	缴入地方国库	黑财预[2009]39号,黑价联[2011]21号,黑价联[2014]96号
			(8) 安全阀校验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9) 无损检测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10) 力学性能、化学成分和金相分析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11) 锅炉水质监测化验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12) 特殊检验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十八	药品监管	38	药品注册费	再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黑发改价格[2020]712号
		39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1) 首次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黑价联[2016]63号, 黑政办规[2017]33号, 黑发改价格[2020]712号
				(2) 变更注册费		
				(3) 延续注册费		
(4)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加急						
十九	妇联	40	未成年人校外特长生培训班学费		缴入地方国库	黑财综〔2018〕109号, 黑发改价格〔2019〕92号
二十	其他	41	老年人大学学费	哈尔滨老年人大学学费	缴入地方国库	黑财综〔2014〕130号, 黑价联〔2017〕3号
				鸡西市老年大学学费	缴入地方国库	黑财税〔2019〕67号, 黑价联〔2017〕3号
				黑龙江老干部大学学费	缴入地方国库	黑财税[2019]45号
				大庆老干部大学学费	缴入地方国库	黑财税[2019]43号
				七台河市老干部老年大学学费	缴入地方国库	黑财规审〔2016〕31号, 黑价联〔2017〕3号
		42	信息公开处理费 (限于行政机关)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	
二十	其他	43	老年人大学学费	伊春市老年人大学学费	缴入地方国库	黑财综〔2017〕159号, 黑价联〔2017〕3号
		44	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缴入地方国库	黑价联〔2017〕30号, 黑财综〔2017〕112号
		45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收费标准
<p>(一) 民事文书领事认证费50元/份, 商业文书领事认证费100元/份。当事人要求在1个工作日完成的, 可另收加急费50元/份。</p> <p>(二) 代办外交部、驻华使馆认证的民事和商业文书代办费60元/份。当事人要求在1个工作日完成的, 可另收加急费30元/份。</p>
110元/人
110元/人
110元/人
110元/人
<p>全省公办全日制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收费标准为: 示范幼儿园780元/月·人, 一级幼儿园520元/月·人, 二级幼儿园350元/月·人, 三级及以下幼儿园200元/月·人。寄宿制幼儿园保教费在同级全日制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50%。半日制幼儿园保教费在同级全日制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50%。</p> <p>托幼一体化幼儿园, 对3周岁以下(不含3周岁)幼儿保教费可在同级全日制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30%。</p>
<p>普通高级中学每生每学期150元; 市县级重点高中每生每学期250元; 省级重点高中每生每学期300元。黑龙江省实验中学与加拿大安博逊高中联合举办的中加国际课程班(CSSD课程)国内学习期间学费标准为最高每生每学年55,000元。公办普通高中特色化办学学费标准由当地制定。</p>

普通高中学校通过银行贷款建设的学生公寓以及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哈尔滨市和大庆市最高不超过每生每年900元，其他地市最高不超过每生每学年800元，县级的普通高中最高不超过每生每学年500元。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宿舍住宿费标准，地市最高不超过每生每学年300元，县城最高不超过每生每学年250元。

一、中等职业学校（不含中等师范）学费标准：1、医药卫生类专业2400元/学年·人；2、理工科类专业2000元/学年·人；3、财经类专业2200元/学年·人；4、农林水产类专业1400元/学年·人；5、公安、政法类专业3000元/学年·人；6、体育、艺术类专业5000元/学年·人。省级重点专业、省部级重点校、国家级重点校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分别上浮10%、15%和20%。二、普通中等师范学校学费标准：1、一般师范专业2500元/学年·人；2、民族师范专业2100元/学年·人；3、体育、艺术专业班，幼儿教育专业3000元/学年·人；4、外语、计算机专业班，特殊教育专业3500元/学年·人。三、普通中专艺术类学校学费标准：1、舞蹈、影视专业6000元/学年·人；2、其他专业5000元/学年·人。成人中专学历教育（含委托培养）学费标准：1. 脱产班：理工科1100元/学年·人，文科900元/学年·人；2. 半脱产、业余班：理工科700元/学年·人，文科500元/学年·人；3. 函授班：理工科500元/学年·人，文科400元/学年·人。哈尔滨师范大学艺术学校学费标准为美术专业每生每年6000元，音乐专业每生每年6500元。黑龙江省林业卫生学校与美国韦伯大学杜姆克健康学院开展中专层次护理专业（涉外护理方向）中外合作办学，其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6800元。

普通中专学校为学生提供公寓化住宿的，每生每学年不超过600元；未实行公寓化管理的学校，每生每学年不超过400元。普通中等师范学校为学生提供公寓化住宿的，每生每学年不超过300元；未实行公寓化管理的学校，每生每学年不超过200元。成人中专学历教育住宿费标准为4人间1200元/学年·人，6人间800元/学年·人，8人间600元/学年·人。

黑教厅联[2000]7号, 黑教联[2000]19号, 黑教联[2001]39号, 黑教联[2001]47号, 黑教联[2002]24号, 黑价联字[2006]17号, 黑教联[2007]1号, 黑价联字[2007]28号, 黑价联字[2007]34号, 黑价联字[2007]60号, 黑价联字[2007]94号, 黑价联字[2008]82号, 黑价联字[2009]54号, 黑价联字[2010]8号, 黑价联[2010]79号, 黑价联[2012]10号, 黑价联[2012]13号, 黑价联[2013]19号, 黑价联[2013]54号, 黑价联[2013]83号, 黑价联函[2013]1号, 黑价联[2013]85号, 黑价联[2014]27号, 黑价联[2014]37号, 黑价联[2014]78号, 黑价联[2014]84号, 黑价联[2015]48号, 黑价联[2016]13号, 黑价联[2016]43号, 黑价联[2016]44号, 黑价联[2017]34号, 黑价行[2018]26号, 黑价行[2018]108号, 黑发改价格[2019]397号。

详见黑价联[2014]73号, 黑价联[2016]35号, 黑价联[2017]31号, 黑价行[2018]161号, 黑发改价格[2019]176号, 黑发改价格函[2019]260号。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费标准: 1. 脱产班: 理工、外语类专业4100元/学年·人; 文科类专业3700元/学年·人; 艺术、医学(含兽医学)类专业4900元/学年·人。2. 夜大学: 理工、外语类专业2700元/学年·人; 文科类专业2500元/学年·人; 艺术、医学(含兽医学)类专业3300元/学年·人。3. 函授教育: 理工、外语类专业2000元/学年·人; 文科类专业1800元/学年·人; 艺术、医学(含兽医学)类专业2400元/学年·人。

公办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学费标准: (一) 艺术类专业和空中乘务、航空服务专业9000元/生·学年。(二) 其它专业6000元/生·学年。(三) 初中考取的学生收费标准5000元/生·学年。(四) 特殊教育专业: 艺术类专业5000元/生·学年, 其它专业4500元/生·学年。

详见黑价联[2013]19号, 黑价联[2013]85号, 黑价联[2014]27号, 黑价联[2014]78号, 黑价联[2016]3号, 黑价联[2017]28号, 黑价行[2018]64号, 黑价行[2018]88号, 黑发改价格[2019]278号, 黑发改价格[2019]411号

详见发改价格[2005]2528号, 黑价联字[2009]36号, [2018]2199号

黑龙江省大学城学生公寓4人间为1500元/生·年, 高校校园内的学生公寓4人间为1200元/生·年, 6人间为800元/生·年, 8人间为600元/生·年。



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本科各专业学费标准为每学分 90元，毕业学分为71学分。专科各专业学费标准为每学分 65元，毕业学分为护理学专业114学分，汽车（汽车维修方向）专业90学分，其它专业76学分。

每生70元

每生70元

每生70元

每生30元。

每生60元。

有效期不满一年的居留许可 400元/人；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800元/人；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1000元/人。

1500元/人

100元/人

50元/人

每本120元；加页、合订、加注、延期每项次20元

每证15元（一次有效）、50元（二次有效）、80元（多次有效）。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延期、加注每项次20元；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长期（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一年以上（不含）两年以下（含）120元/件，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160元/件。
一次有效往来签注15元，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注50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注每件80元，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证件加注每项次20元，一次入出境签注、延期停留、暂住加注每项次2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40元/每件，电子通行证每证200元。
每证8元。
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每证60元，一次有效往来通行证每证15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丢失、损坏补办每本7元。
3元/证
对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20元；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每副35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证10元。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详见计价格〔2003〕392号文件附表

详见公通字〔1996〕89号文件附表

授权各市人民政府制定

机械类，电工电子类，交通类，服务类中的烹饪（中式烹调）、烹饪（西式烹调）、烹饪（中西式面点）、美容美发与造型（美发）、美容美发与造型（美容）、美容美发与造型（化妆），农业类中的农业机械使用与维修、农村电气技术，能源类、冶金类、建筑类、文化艺术类上限3800元/每生每学年。信息类，农业类中的木材加工、林产品加工、畜牧兽医、宠物医疗与护理，化工类，轻工类、医药类上限3500元/每生每学年。服务类（不含第一档中所涉专业）、财经商贸类、农业类（不含第一档、第二档中所涉专业）、其它类上限3200元/每生每学年。

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满一年未动工建设的，征收相当于征地费用总额百分之十的土地闲置费。

详见黑国土资规〔2018〕1号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

授权各市人民政府制定

授权各市人民政府制定

1.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授权各市人民政府制定。2. 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由省住建厅制定，其中，高标准沥青路面结构层75公分327.12元/平方米；次高标准沥青路面结构层50公分243.68元/平方米；高标准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层80公分218.16元/平方米；次高标准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层50公分197.00元/平方米；人行道沥青路面结构层50公分262.34元/平方米；人行道步道水泥方砖结构层30公分19.1元/平方米；人行道步道水泥加重方砖结构层50公分39.5元/平方米；人行道步道彩色方砖结构层30公分85.66元/平方米；人行道步道彩色加重方砖结构层50公分120.73元/平方米；砂石路面80.00元/平方米；土路30.00元/平方米。

车辆通行费实行按车型收费和货车计重收费两种计征方式。具体收取标准详见黑交规〔2020〕3号文件规定。

保安意识培训：400元/人；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600元/人；中俄界河航行规则培训：300元/人；海船船员基本安全培训：750元/人；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200元/人；高级消防培训：700元/人；精通急救培训：200元/人；雷达观测与标绘和雷达模拟器培训：660元/人；自动雷达标绘仪培训：300元/人；值班水手、机工培训：3450元/人；内河客船船员特殊培训：200元/人；内河油船船员特殊培训：340元/人；内河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350元/人；内河船舶船员驾驶岗位培训（一类：二副、三副）：3350元/人；内河船舶船员驾驶岗位培训（一类：船长、大副。二类：驾驶员）：2500元/人；内河船舶船员驾驶岗位培训（二类：船长。三类：驾驶员）：1300元/人；内河船舶船员轮机岗位培训（一类：二管轮、三管轮）：3350元/人；内河船舶船员轮机岗位培训（一类：轮机长、大管轮。二类：轮机员）：2500元/人；内河船舶船员轮机岗位培训（二类：轮机长。三类：轮机员）：1300元/人；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300元/人；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培训：1500元/人；海船船员（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证书知识更新：168元/人；海船船员（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证书模拟器培训：480-680元/人；海船船员三副适任培训：6000元/人；海船船员三管轮适任培训：6000元/人；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知识更新培训：195元/人；船上膳食服务人员培训：186元/人；内河游艇操作人员培训：406元/人；住宿费：20元/人.日

1.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全省范围内使用）5万/频点（市范围内使用）2000/频点；2. 无线寻呼系统：（全省范围内）20万/频点（市范围）4万/频点；3. 无绳电话系统：150/基站；4. 广播、电视：（省及省以下台）100—10万/套节目；5. 船舶电台（制式电台）：100—2000/艘；6. 微波站：20—600/每站每兆赫（发射）；7. 地球站：250/站每兆赫（发射）；8. 其他：固定电台：1000/频点移动电台：100元/台；9. 蜂窝移动通信：国家级无线电管理机构收取；10. 村通工程、村村通工程按发改价格自2018年4月1日起，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8〕601号；自2019年7月1日起，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9〕914号。

(一) 取用地表水1. 农业：直接从江河、湖泊取用水资源从事农业生产的，在我省《用水定额》（或限额）内取用水免征水资源费。超《用水定额》（或限额）部分按以下标准征收水资源费：

(1) 种植业：0.02元/立方米。(2) 畜牧养殖业：0.05元/立方米。其中，农村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取水，年取水量1000立方米以下的，不征收水资源费。年取水量超过1000立方米部分，按0.05元/立方米征收水资源费。(3) 水产养殖业：池塘养殖15元/亩年。对利用整治后的自然水面或水库从事水产养殖的，分别按10元/亩年和2元/亩年直接征收水资源费。取用水利工程供水从事农业生产的，按照实际供水量向水利工程供水单位征收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0.003元/立方米。水资源费计入供水成本。2. 城镇公共供水：0.20元/立方米。3. 工商业：0.35元/立方米。4. 水力发电：大中型水力发电企业0.005元/千瓦时、小型水力发电企业0.001元/千瓦时。5. 火力发电贯流式：0.02元/立方米。6. 特种行业：2.00元/立方米。包括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等。7. 其他取水：0.20元/立方米。

(二) 取用地下水1. 农业：在我省《用水定额》（或限额）内取水免征水资源费，超《用水定额》（或限额）部分按以下标准征收水资源费：(1) 种植业：0.04元/立方米。(2) 畜牧养殖业：0.10元/立方米。其中，农村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取水，年取水量1000立方米以下的，不征收水资源费。年取水量超过1000立方米部分，按0.10元/立方米征收水资源费。

(3) 水产养殖：25元/亩年。2. 城镇公共供水：0.30元/立方米。3. 工商业（包括利用地下水温取水）：0.70元/立方米。4. 特种行业：(1) 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等：4.00元/立方米。(2) 取用地热水、矿泉水、苏打水：6.00元/立方米。5. 其他取水：0.40元/立方米。

(一) 对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 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20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 下同)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 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二) 开采矿产资源的, 建设期间, 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20元一次性计征。

开采期间, 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 其中: 煤炭按每吨0.30元征收, 其他矿产资源按每吨0.70元征收。

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井占地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 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 按增加计征面积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 具体占地面积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每平方米每年按0.80元征收。

(三) 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 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量每立方米0.80元(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 下同)征收。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不再重复计征。

(四)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 根据土、石、渣量, 按照每立方米1.10元征收。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不再重复计征。

1. 梁子水域面积在500亩及其以下的, 每处400元, 水域面积在501-1000亩的, 每处700元, 水域面积在1001-1500亩的, 每处1000元; 水域面积在1501亩以上的, 每处1500元, 按捕捞渔业许可证核定的、在梁子水域范围内使用的渔具不另收费。2. 冰槽子、苇箔(迷魂阵)。每处500元。箔以一个捞鱼的旋涡和150米及其以下的翼箔为一处, 每增加一个旋涡, 加征300元; 每增加10米翼箔, 加征10元, 不足10米的不加征。3. 张网, 按不同等级的捕捞水域, 每趟网征费; 一等, 600元; 二等, 500元; 三等, 400元; 四等, 300元; 五等, 200元。4. 拉网。大拉网300元; 小拉网150元。5. 淌网。按不同登记的捕捞水域, 每趟网的长度在200米及其以下的征费; 一等, 270元, 每超10米, 加征13.5元; 二等, 220元, 每超10米加征11元; 三等, 170元; 每超10米加征8.5元; 四等, 120元每超10米加征10元, 五等, 70元, 每超10米加征3.5元。超长不足10米的不加征。按捕捞渔业许可证核定的辅助渔具不另征费。6. 挂网。明水单层挂网, 每只船使用的网长在600米及其以下的, 征费100元, 每超10米加征200元。冰下单层挂网, 每个证使用的网在1000米及其以下的, 征收100元, 每超过10米加征2元。超长不足10米的不加征。三层挂网加50%征费。7. 冰下张网、铃铛网、每盘网征收费100元。8. 扒网。每盘网征费70元。9. 旋网、搬网。每盘网征费50元。10. 花篮子、鲶鱼囤、圈网。每只船使用50个及其以下的, 征费100元; 11. 钩、卡具类。每只船使用1500米把及其以下的, 征费100元, 每超过30把加征费2元。不超过30把的不加征。12. 捞虾、捞河蚌。每只船或每个证征费50元。13. 采集芡实、菱角、莲藕。每只船或每个证征费30元。14. 投放人工鱼巢增殖的闭流、半闭流的自然捕捞水域, 加50%征费; 投放人工苗利、放养品种产量总产量20%及其以上的闭流、半闭流的自然捕捞水域, 加1倍征费。15. 征收捕捞大麻哈鱼、孟苏大麻哈鱼、细鳞大麻哈鱼、滩头鱼、翘咀红百鱼的渔业资源费, 不得超前一年的产值的8%

田间实验每小区60-200元。

农药实（试）验中残留试验费，由现行的每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收费标准15000-17500。

药效实验示范750-900元。

（一）天然草场。自然保护区草原每平方米5元；其他天然草原每平方米3元。

（二）人工及改良草场每平方米7元。

首次鉴定2200元/例，其中，哈尔滨市3000元/例；再次鉴定3200元/例。

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部门进行的首次鉴定3000元/例；省级卫生计生部门进行的再次鉴定4000元/例。

3500元/例

1、违反条例规定生育的，每多生育一胎子女的，按照子女出生上一年度本省城镇居民或者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倍对男女双方分别征收社会抚养费。2、有配偶者与他人生育的，对有配偶者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的征收标准的三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类重点城市每平米1575元；二类重点城市每平米1330元；三类重点城市每平米1120元；其它城市每平米840元。

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有关规定执行。

每人50元。



每生每学年5000元。

详见黑发改价格函〔2019〕293号文件

详见黑发改价格函〔2019〕293号文件

详见黑发改价格函〔2019〕293号文件

详见黑发改价格函〔2019〕293号文件

详见黑发改价格函〔2019〕293号文件

详见黑发改价格函〔2019〕293号文件

详见黑发改价格函〔2019〕293号文件

详见黑发改价格函〔2019〕293号文件

详见黑发改价格函〔2019〕293号文件

详见黑发改价格函〔2019〕293号文件

详见黑发改价格函〔2019〕293号文件

详见黑发改价格函〔2019〕293号文件

详见黑发改价格函〔2019〕293号文件

6900元。
33120元。
14030元。
13800元。
详见黑发改价格〔2019〕92号文件附表
收费标准由哈尔滨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核定。
收费标准由鸡西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核定。
技能操作类专业每课时11元，包括数码钢琴、电子琴、数码摄影、数码单反基础实践、智能手机操作与应用、计算机、古筝专业。其他专业每课时6元。
收费标准由大庆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核定。
收费标准由七台河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核定。
<p>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p> <p>（一）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p> <p>（二）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p> <p>（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p> <p>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p> <p>（一）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p> <p>（二）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p> <p>（三）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p> <p>（四）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p>
收费标准由伊春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核定。